

宋代户帖制度的变迁

刘云¹, 刁培俊²

(1 漳州师范学院 历史与社会学系, 福建 漳州 363000; 2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户帖是两宋朝廷编制税租簿与差役簿进而控制地方社会的重要制度之一。在北宋时期, 户帖所登记的财产种类不断增加, 所记载的财产信息逐渐明晰, 在税役负担与财产证明方面起到比较明显的作用。但是, 由于两宋时期不同阶段财政制度改革的需要, 以及户帖自身存在不可避免的缺陷, 户帖在南宋前期逐渐被砧基簿所取代。从这个制度的变迁可以看出, 户帖是官府与百姓之间互动的一个纽带, 促进了百姓税役负担的明确化, 也保障了宋代产权的明晰化, 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当时的国家财政。

关键词: 宋代; 户帖; 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 K244; K82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09)06-0091-05

The Changes of Hutie Institu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LIU Yun¹, DIAO Pei-jun²

(1 Faculty of History and Sociology, Z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Zhangzhou, Fujian 363000)

(2 Faculty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Hutie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institutions which the court of two Song Dynasties authorized the taxes books and the corvees books to control the local society.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property kinds which were registered in the Hutie gradually increased, and the property information was increasingly clear. Hutie played a obvious role in tax burden and property proof. Nevertheless,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ve different demands in different stages of two Song Dynasties and Hutie itself existed an inevitable shortcoming, so it was gradually replaced by Zhenjibu at the prophas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utie was an interacting tie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people, which could make the people's tax burden increasingly definite, and guarantee definite property-right to keep the state finance stable to some degree.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Hutie; changes of Hutie institution

一、导言

赋税与差役是古代中国帝国国家赖以生存的基础, 也是帝国进行社会控制的主要目的, 所以每个朝代的统治者

都很重视编户齐民制度的建设, 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簿籍制度。宋代的簿籍主要包括官府掌管的五等丁产簿(亦称物力簿)¹、税租簿、^[1]差役簿、税钞等以及民户持有的户帖(南宋经界法后以砧基簿为主)、买卖契约、分家文书、户

¹ 相关研究请参考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三卷辽宋金元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4-58页。不过吴先生似乎没有注意到户帖等簿籍。

收稿日期: 2009-09-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宋朝农民生活研究”(08CZS004)、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宋朝乡村职役研究”(07JC770004)、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宋朝农民的生活世界”(2008B113)

作者简介: 刘云(1970-),男,江西瑞金人,历史学博士,漳州师院历史与社会学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唐宋史、社会经济史。

刁培俊(1974-),男,河北临西人,历史学博士,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宋史、社会经济史。

钞(或户抄)等。因而,户帖是两宋朝廷编制税租簿与差役簿进而控制地方社会的重要制度之一。

目前,学界研究户帖的成果不多。据笔者所见,主要有梁太济、刘俊文两位先生对“户帖”的词条解释,葛金芳、尚平两位先生的专文,杨宇勋先生也略有涉及。梁太济先生在《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中解释“户帖”为:“官府发给每户的凭证,其上除开列该户应缴纳的税租数外,还详细开列该户所有的田地房屋的土色、亩步、间架、方位、四至等。”^{[2](P71)}刘俊文先生在《折狱龟鉴译注》卷六《核奸》之《刘沆问邻》条中对“户抄”作了解释,认为“户抄”就是“户帖”,是“由官府发给,上载籍贯、丁口、姓名、年龄及产业等”。^{[3](P335)}可见两位先生的词条解释还是略有不同的。葛金芳先生《宋代户帖考释》^[4]一文比较全面地论述了户帖的含义、来源、内容、功能及其在两宋版籍体系中的作用,认为宋代的户帖具有纳税通知书、产权证明文书、土地承佃文书等功能。杨宇勋先生也基本赞同葛金芳先生的观点,并指出宋代的户帖“无论在其内容与形式上,都与晚唐有渊源关系”,“系产权证明书应无疑义”,“应为契书与官方簿籍的衍生文件”。^{[5](P240-243)}尚平在《宋代户帖的性质及其使用》^[6]一文中认为,唐代的户帖“似为一种用于政府向民户定税的正式文书”,宋代户帖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可靠而长久的时效,而且主要集中使用于政府大规模检点户口、调查田产以整顿税收的措施和宋代的官田私田化过程中,指出从性质上看户帖是一种产税凭证,在官田出售中兼作产权凭证,在以土地买卖管理为主的日常性据产定税过程中实际上很少使用,与户籍、田契既有相似处又有区别。上述学者都认为宋代的户帖跟唐代的户帖存在关联,对其性质与功能做了比较清楚的界定,这是本文进行研究的基础。

但是,上述研究成果几乎没有注意到户帖在宋代的变化,没有理清户帖与砧基簿之间的替代关系。笔者认为,在北宋时期,户帖所登记的财产种类不断增加,所记载的财产信息逐渐明晰,在税役负担与财产证明方面起到的作用更加明显,但是,由于两宋时期不同阶段财政制度改革的需要,以及户帖自身存在不可避免的缺陷,在南宋前期户帖逐渐被砧基簿所取代。本文试图按照时间顺序论述宋代户帖制度的主要变化,来反映宋代税役制度与财产登记制度的某些变迁。

二、两宋户帖制度的变迁

(一) 宋初户帖制度的重建及其缺陷

在传统帝制时期,官府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向百姓征收赋税和征派差役。因为赋役是帝制国家维持正常运转的主要经济来源,就必然要建立一系列编户齐民的制度。

宋代也不例外。宋初统治者深知这些制度的重要性,在建国后不久,就下令地方州县官府重新构建编户齐民的体系,即重新编写各种户口、赋税与差役版籍。户帖就是其中之一。宋代的户帖,最早见于《宋会要辑稿·版籍》所记载的太祖建隆四年(963)十月诏书:

诏曰:“萧何入关,先收图籍;沈约为吏,手写簿书。此官人之所以周知众寡也。如闻向州县催科,都无帐历。自今诸州委本州判官、录事参军点检,逐州如官无版籍及百姓无户帖、户抄处,便仰置造,即不得烦扰入户。令佐得替日,交割批历;参选日,铨曹点检。”^{[7](食货一之一·P497)}

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中的记述与上述诏文大致相同。^{[8](太祖乾德元年冬十月庚辰·P106-107)}这条材料包含着以下信息:第一,建国之初,北宋政府继承了五代的户帖制度,有些百姓还是有户帖的。第二,北宋政府开始全面重建户帖制度,这主要是由于多年战乱,政权更迭,不少地方官府的户籍资料因战火焚毁或其他原因丢失,也有不少百姓手中没有证明自己税役的户帖。这样就可能造成征税与排定差役的困扰,或者造成国家赋税的流失,所以,赵宋朝廷下令地方州县完善户帖、户抄制度,整顿地方版籍。第三,宋朝廷还把编写跟户帖相关的版籍等行政事务作为官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的内容之一。这说明,北宋建国之初,户帖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对全国的百姓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普遍性。而且,有史料证明,宋代还承认五代十国时期,吴、南唐等割据政权颁发的户帖的有效性,如吉州(今属江西吉安)龙须山法云禅院存有“吴顺义七年(杨溥,927)所给户帖,用尚书工部之印,其末署右司郎中判押”,^{[9](卷一六六《同起居录》P432)}福州侯官县(今属福建侯官)兴福尼院有闽国王延钧永和年间(935-936)颁发的户帖,^{[10](卷三四《诗观美二·僧寺》P8177)}荆湖北路鄂州武昌镇(今属湖北武汉)有“南唐保大三年(945)户部给何氏户帖”。^{[11](P8410)}

不过,宋太祖时期的户帖制度似乎没有推广到官田当中,只是寺观户和民户等持有户帖。太宗太平兴国五年(980),户帖开始在官田租佃中出现,当时朝廷派遣官员去给福州官庄田定税,经过与地方官员商量后,定税官把自己的方案上报朝廷。朝廷“诏与私产均作中下定税”,并“给户帖”,只不过是允许百姓据为“永业”。^{[10](卷一《版籍二》P7881)}宋真宗时期,朝廷开始注意到田产权的变动对赋役的影响,对户帖制度提出了相应的调整措施。景德《农田敕》规定:“买置及析(归业)居、归业佃逃户未并入本户者,各出户帖供输。”¹这条敕令规定,民户的田产在增加、分家析产以及佃户或者逃户归业这三种情况下,必须修改户帖资料,重新登记田产数量以及由此

¹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〇,第4811页;同书食货六三之一七〇,第6071页。引文中,食货一之二〇中为“析(归业)居”,“归业”二字应为衍文;而食货六三之一七〇中为“拆居”,“拆”当为“析”之误。引文以前者为本底,相互对校。《农田敕》是景德二年(1005)宋真宗命令权三司使丁谓会同户部副使崔端、盐铁判官张若谷、度支判官崔曙和乐黄目、户部判官王曾,“取户税条目及臣民所陈农田利害”修订而成的,共5卷(参《长编》卷六一真宗景德二年十月庚辰,第1369页)。

产生的税收变化。

但是,户帖存在一个严重的制度缺陷,即每一次田产变动都会产生一张新的户帖,这样就为一些社会投机者提供了可乘之机。为了逃避赋役,从宋初开始,所谓的形势之家与官宦之家采用各种手法,不据实申报田产,或者“诡名寄户”,开列一些实际上不存在的户头来降低户等,达到减免税役的目的。据《宋史》卷三〇〇《周湛传》记载,宋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周湛为江南西路转运使,曾经检括出辖下各县“诡名户”三十万户。^{[12](P9967)}其他州县有一户分为“十余小户”的现象,^{[13](卷四《妖并诡户》P36)}甚者“一家不下析为三二十户者”,也有不少官户“将阶官及职官及名分为数户者”,^{[7](《食货六》之四二,P4900)}更有甚者,一些大姓猾民为了规避赋役,竟然串通官府人吏、乡司,把自己“一家之产析为诡名女户五七十户”。^{[7](《食货一四》之四七,P5061)}按照一个家庭拥有一份户帖来算,这些“诡名户”一户人家有十几、二十份户帖,有的甚至达到七十份。当然,朝廷针对上述手法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乾兴元年(1022)十二月,宋仁宗即位不久,有臣僚建议,要将一户人家名下各种户名的户帖并为一户,并要求申明旧敕令,“于逐县门榜壁晓示人户,与限百日,许令陈首改正,限满不首(即)[及]今后更敢违犯,许人陈告”。这个建议得到朝廷的批准。^{[7](《食货一》之二〇,P4811)}不过,终两宋之世,这种诡名子户(或者诡名挟户)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而逐渐成为宋代一个很严重的社会问题,^[14]这对户帖制度的实施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当然,户帖制度的建立是宋初朝廷整顿财政体系的内容之一,这个措施被南宋吕本中认为是均民产、登税钱而官得利之事。这也说明户帖制度的实施有助于北宋朝廷稳定国家财政,正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农田》云,“宋承唐、五季之后,太祖兴,削平诸国,除藩镇留州之法,而粟帛钱币咸聚王畿;严守令劝农之条,而稻、粱、桑、柰务尽地力。至于太宗,国用殷实,轻赋薄敛之制,日与群臣讲求而行之”;^{[12](P4156)}至宋真宗时,北宋的财政达到鼎盛,“国初以来,财用所入莫多于祥符、天禧之时”。^{[15](续集卷四五,P1185)}不过到宋仁宗、英宗时期,北宋财政危机开始明显,终于导致了宋神宗时期的大规模财政经济改革。^{[16](P18-22)}

(二) 北宋中后期户帖制度的变化

至北宋中后期,宋廷的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产权内容更加细化,户帖记载的财产内容逐渐增多。宋神宗时期(1068-1085),在朝廷的支持下,王安石进行了大规模的财政经济改革,其中熙宁五年(1072)正式实施的“方田法”进一步完善了户帖制度的登记内容。其具体的实施机制为:

方田之法,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岁以九月,县委令、佐分地计量,据其方庄帐籍,验地土色号,别其陂原、平泽、赤淤、黑垆之类凡几色。方量毕,计其肥瘠,定其色号,分为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税数。至明年三月毕,揭以示民,仍再期一季以尽

其词,乃书户帖,连庄帐付之,以为地符。……凡田方之角,立土为峰,植以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帐,有庄帐,有甲帖,有户帖,其分烟析生、典卖割移,官给契,县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为正。^{[12](卷一七四《食货上二·方田》P4199-4200)}

从这段材料我们可以看出,方田法的主要目的是丈量田地,确定田色,“以地之等均定税数”。其所含的内容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产权的计量方式改变了,以方作为丈量田亩的大单位;第二,设立了一套管理相对严密的组织体系,先是由县司官员主管土地丈量工作,后来还选任专职的方田官,每方差派大小甲头,这样运作起来有一定的程序,使得方田的措施能够尽快实施;第三,对土地分类更加精细,根据自然形态,把所有土地分为“陂原、平泽、赤淤、黑垆”四种类型,再根据土地的肥瘠程度,分为五个等级,“以地之等均定税数”,即土地类型与肥力等级不同,税额也不同;第四,设立地标,“凡田方之角,立土为峰,植以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这样土地产权的界定更加方便和更具可操作性;第五,推行方田定税公示制度,从每年九月至次年三月为方田定税的时间,然后进行公示,方田户有争议可以提出来解决,一季度后无讼词,便把方田的数量、土地类型与等级、税额书写在户帖上,并规定此后分家析户与土地交易、赋役推割,皆以方田的数据为准,官府也以此作为法定的数据,“官给契,县置簿”。其中第三、四、五条的内容说明了户帖登记内容的变化,产权信息逐渐明晰。

除了丈量田地,宋神宗在元丰年间(1078-1085)还把方田均税的范围扩展到各种房产与宅地。这个内容在现存神宗时期的法令中看不到,证据来自宋徽宗时期地方官员对相关方田(量产均税)法令的追述。据《宋会要》记载,政和四年(1114),河北东路提刑司奏:“开德府(今河南省濮阳县治)南北二城屋税,曾经元丰年定量裁定十等税钱,后来别无人户论诉不均。”^{[7](《食货四》之一三,P4852)}这虽然只提到元丰年间(1079-1085)这个法令在河北东路开德府实施过,不过这一丈量房屋定税的方田(量产均税)法应该是全国性的法令,而不只是局限于这一府。

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到,方田(量产均税)法的实行应该有一定的成效,正如崇宁三年(1104)蔡京等人所言,“神宗讲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为之帐,而步亩高下丈尺不可隐;户给之帖,而升合尺寸无所遗;以卖买,则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则吏不能措其奸”。^{[12](卷一七四《食货上二·方田》P4200-4201)}这可能是溢美之词,但其实际执行应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北宋前期(神宗以前)赋役不均造成的社会压力。这时的户帖记载了更加详细的田产信息:增加了土地的类型、肥力等级,还有户主的房产信息,即户帖的内容是以田产、山地与房屋、宅地为主。

至崇宁四年(1105),宋廷又重新推行方田均税法,“取熙宁方田敕,删去重复冲改,取其应行者为方田法”,^{[11](《食货四》之九,P4850)}可以说基本上沿袭了宋神宗时期的做法。虽然,宋徽宗朝制定了比宋神宗时期更加详细、严密的方田制度,但是,各地方田官吏“不务尽公”,不认真执

行户帖法令,造成了比较恶劣的社会影响,所以,到宣和三年(1121),朝廷不得不下令全面终止方田。^{[7](食货七〇之一二, P643)}这说明宋徽宗时期方田法的实施成效不可估计过高。之所以这样说,是由于北宋后期不少地方官府执行户帖的政策不力,以陕西弓箭手田^[17]为例,根据“《崇宁弓箭手通用敕》:给田,所属出给户帖”,“又敕称所属者,谓州县城寨”。^{[7](兵四之一九, P6829)}参照跟陕西弓箭手田相似的湖南辰州刀弩手田,当时确实颁发了户帖,^{[18](卷一—《辰州汉刀弩手及土军利害劄子》P136)}但是,由于“诸路自来出给户帖不一,不无移易情弊”,^{[7](兵四之一九, P6829)}这样就为南宋前期砧基簿逐渐取代户帖埋下了伏笔。

(三)南宋前期户帖与砧基簿的并行及其消失

南宋初期的户帖制度跟北宋基本相同,其记载内容也没什么增减。建炎元年(1127),赵构于南京应天府(今河南省商丘市)称帝,重建汉族统治体系,南方没遭破坏的行政体系仍然在正常运转。江东路建康府(今江苏省南京市)仍然正常颁给户帖,有一个姓吴的承信郎在建炎四年(1130)获得一份户帖,并引以为遗产传给了后代,甚至保存到183年后的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当时著名的文人吴澄(1249—1333)还见到这份户帖,并专门写了一篇名为《跋金陵吴承信建炎四年户帖》的题跋,赞叹吴氏子孙之贤。^{[19](卷六三, P619)}

不过,在金军南下后,不少地方的版籍与户帖遭到战争的破坏。绍兴二年(1132),南宋朝廷稍稍安定,宋高宗便开始考虑要重新建立政治经济秩序。作为一项基本的财政经济制度,户帖制度自然很快就被要求重建。《宋会要辑稿》之《钞旁定帖杂录》云:

[高宗绍兴二年(1132)]闰四月三日,右朝奉郎姚洸言:“欲乞朝廷行下诸路转运司相度曾被烧劫去处,失契书业人许经所属州县陈状,本州行下,本保邻人依实供证,即出户帖付之,以为永远照验。如本州、保邻人作情弊,故意邀阻,不为依实勘会,及本县人吏不即时给户帖,并许人越诉,其合千人重置典宪,庶几民间物业,各有照据。”从之。^{[7](食货三五之五, P5410)}

《宋会要辑稿》之《钞旁印帖门》所载相同,唯文末缺“庶几民间物业,各有照据”一句,而《宋会要辑稿》之《版籍门》亦同,除了缺上一句,文末又缺“从之”二字。^{[7](食货一之一六, P5000)}所有的相关记载中,以《宋会要辑稿》之《钞旁定帖杂录》所记最为详细,“庶几民间物业,各有照据”一句可以说明,户帖确实为南宋初年民间田产房地之税役文书与产权证明文书。

但是,宋金之间的战争还在继续,宋朝在前线大约有40万军队,每年的军费开支大约需要七千万缗,每年粮食也要消耗二三百万石,南宋朝廷面临巨大的财政压力。而当时的社会经济秩序基本上还没有恢复,官府只好通过征收其他名目的苛捐杂税来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20]从绍兴五年(1135)开始征收的户帖钱就是其中之一。据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五记载:

[绍兴五年(1135)]十有一月庚午朔,诏诸

路州县出卖户帖,令民间自行开具所管地宅、田亩、间架之数而输其直,仍立式行下。时诸路大军多移屯江北,朝廷以调度不继,故有是请焉。已而,中书言恐骚扰稽缓,乃立定价钱,应坊郭、乡村出等户皆三十千,乡村五等、坊郭九等户皆一千,凡六等,惟阙、广下户则差减焉,期一季足,计纲赴行在。十二月甲辰,即早伤及四分之一,权住听旨。其钱令都督府桩管,非被旨毋得擅用。十二月癸丑,时州县追呼颇烦,乃命通判职官遍诣诸邑,当面给付民户。十二月壬戌,其两浙下户展限一年;十二月甲子,内诸路簿籍不存者,许先次送纳价钱,俟将来造簿毕日给帖焉。十二月乙丑指挥,余见六年二月庚子。^{[21](P1565)}

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与北宋时期的户帖相比,南宋户帖的内容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不仅登记民户田亩的数量,还登记了民户的房产及其房屋地基的数据,并据此征收户帖钱。由于当时没有设定征收标准,在这条诏令颁布后不到一个月,中书省担心地方州县会趁机骚扰民户,或者找种种借口不能按时把户帖钱上交朝廷,又从当年十二月份开始,朝廷陆续颁布了五条后续法令,规定了户帖钱的征收标准、上交朝廷的时间与方式、管理措施、优惠对象以及户帖的给付等。我们认为,户帖钱类似于资产附加税。不过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21](P1565)}和《宋史》^{[12](卷二八《高宗本纪五》P525)}的记载来看,户帖钱应该在绍兴六年(1136)后就被取消,或者转为其他税种了。

绍兴十六年(1146),南宋朝廷颁布“典卖推税令”,规定在典卖田宅时,必须进行相应的赋税推割,而且要求“乡书手于人户契书、户帖及税租簿内,并亲书推收税租数目并乡书手姓名,税租簿以朱书,令佐书押”,还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和奖励办法。^{[7](食货一一之一, P5001)}这样,宋代的户帖制度就基本上完善了,即户帖登记各种财产的信息,基本上涵盖了当时社会的主要不动产,加上以户帖为基础的赋役推割,两者构成完整的户帖管理制度。

不过,从绍兴五年(1135)开始,南宋官府逐渐用砧基簿代替了户帖,^{[7](食货六一之一至一〇, P5877-5878)}前者成为民户新的税役文书与产权证明文书。因为砧基簿能够提供民户在“诸乡管田产数目”的完整信息,而且要画出自己田产“田形坵段,声说亩步四至、元典卖或系祖产”,^{[7](食货七〇之一二五, P6433)}这样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出现一户有数份户帖的现象,官府凭借砧基簿也能够全面地掌握一个民户家庭的所有田产、房宅等资产状况。

更为重要的是,从绍兴十二年(1142)开始,李椿年开始在全国推广砧基簿,并且规定“今后遇有将产典卖两家,各赍砧基簿及契书赴县,对行批凿。如不将两家簿对行批凿,虽有契帖干照,并不理为交易”,^{[7](食货六之三九, P4898)}这一法令直接对户帖的合法地位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如果产权交易双方没有在砧基簿“批凿”,即使有契约和户帖,官府都不承认其交易的合法性。这样,户帖就开始失去其合法地位,砧基簿也逐渐取得了作为税役文书与产权证明文书的主导地位。

当然,一种制度的消失,或者被另一种新的制度所取代,应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宋代的户帖制度也是如此。宋高宗、孝宗两朝,应该还处于户帖与砧基簿两者并行的时期。宋孝宗淳熙五年(1178),朱熹(1130-1200)知南康军,在招募本军星子、建昌、都昌三县的逃移民户时,曾经提到当地有些豪右乡绅冒名请佃这些逃户的田产,“或止押状而无户帖”,“或有户帖而官无簿者”,^[22](卷九九《晓谕逃移民户》P5066-5067)这说明孝宗淳熙年间江西路南康军的民户还是以户帖作为税役文书与田产的证明文书。淳熙十三年(1186),湖广总领所与京西路诸监司在核查京西路、湖北路民户田产的过程中主要是检查民户的契书、税苗户帖等,这也说明孝宗淳熙年间京西路、湖北路民户仍然还有用户帖作为税役文书和产权证明文书的情况。当然,朱熹在淳熙六年到八年(1179-1181)之间知南康军时,就曾引用“乾道指挥”对其下辖的星子、建昌、都昌三县进行灾伤检放,其中就要求申报灾伤民户必须“录白本户砧基田产数目、四至,投连状前,委自县官将砧基点对坐落乡村四至、亩步,差官覆实检放”。^[22](别集卷第九《晓谕乾道指挥检视灾伤》P5554-5555)所以说,宋高宗和孝宗两朝为户帖与砧基簿并行的时期。不过到了光宗绍熙年间(1190-1194)以后,现存的文献看不到关于户帖的记载了,户帖制度应该是退出了历史的舞台,即砧基簿全面取代了户帖。

三、结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宋代户帖制度的变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户帖登记的财产种类逐渐增多,包括私人田地、系官田产^[20]与房屋、宅地;二是户帖的登记内容逐渐详细,至北宋末期,户帖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业主姓名与乡贯以及田地、房屋、宅地等资产的位置、千字文编号、步亩、四至、田色、著望、税额等;三是两宋朝廷比较重视户帖在赋役制度中的作用,包括国家赋役政策的变化都能在户帖的登记内容上反映出来,但是由于户帖制度本身存在一家数帖的弊端,不能完整地反映一个家庭的财产状况,也就不能适应国家赋役制度的要求,所以户帖在南宋前期开始逐渐被砧基簿所取代。从中我们也认识到,户帖是宋代国家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户帖制度的变迁跟宋代朝廷不同时期财政政策的变化密切相关。

总之,从宋代户帖制度的变迁可以看出,户帖是官府与百姓之间互动的一个纽带,是宋代产权明晰化的重要制度保障,在促进百姓税役负担逐渐明确化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户帖登记财产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当时朝廷财政制度的影响,当然也对国

家财政的稳定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戴建国.宋代籍帐制度探析[J].历史研究,2007(3).
- [2]《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编纂委员会.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Z].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
- [3]郑克编撰.折狱龟鉴译注[Z].刘俊文译注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4]葛金芳.宋代户帖考释[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1).
- [5]杨宇勋.取民与养民:南宋的财政收支与官民互动[M].台北: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2004.
- [6]尚平.宋代户帖的性质及其使用[J].广西社会科学,2007(5).
- [7]徐松.宋会要辑稿[Z].北京:中华书局,1997.
- [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G].北京:中华书局,2004.
- [9]周必大.周益公文集[A].宋集珍本丛刊[Z].北京:线装书局,2004.
- [10]梁克家,等.淳熙三山志[A].宋元方志丛刊[Z].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1]佚名.寿昌乘[A].宋元方志丛刊[Z].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2]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3]陈襄.州县提纲[A].丛书集成初编本[Z].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4]王曾瑜.宋朝的诡名挟户[J].社会科学研究,1986(45).
- [15]章如愚.群书考索[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 [16]汪圣铎.两宋财政史[M].北京:中华书局,1995.
- [17]魏天安.宋代弓箭手营田制度的兴衰[J].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1).
- [18]曹彦约.昌谷集[A].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Z].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9]吴澄.吴文正集[A].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Z].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0]刘云.南宋高宗时期财政制度的变迁[J].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2).
- [21]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A].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Z].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2]朱熹.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戴利朝,黎芳)